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

National Library of Public Information Library Card Application

1. 中華民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駕照（以上限正本）親自辦理；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持戶口名簿正本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辦理。
2. 外籍人士應出示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或護照正本（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出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亦可）辦理，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最長為 1 年，如逾使用期限，應持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來館重新核對資料得繼續使用（Foreigners are supposed to bring the **original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 or **original passport** to apply.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library card, based on the period stipulated in the ARC, is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e date. If the library card becomes due, applicants should take the original card and proof of identity to verify the reader information and to continue using the card.）。
3. 個人借閱證委託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血親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身心障礙人士委託非親屬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讀者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生日 Date of Birth		西 元		年(Y)		月(M)		日(D)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 Foreigners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證號 Passport No.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 ARC No.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 Permit No.		居留證/護照期限 Date of Expiry		國 籍 Nationality					
現居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Present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Telephone	宅(H): ()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公(O): ()										
學 歷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Pre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Senior High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Elementary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University/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Junior High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以上 Master/Ph.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職 業 Occup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Professional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Military/Government/Teacher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dustry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Homemaker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input type="checkbox"/> 商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農 Agricul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Service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訂閱活動電子報 Subscribe to E-pap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Y) <input type="checkbox"/> 否(N)				

本人已詳閱背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此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本館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借還書紀錄、參考諮詢紀錄、活動參與紀錄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2. 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包括蒐集 IP 位址、瀏覽網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臺灣地區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3.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進行總體流量、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1.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電話：04-2262-5100 分機 1013，電子郵件：RD@nlpi.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